2020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20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以下简称“优秀工程”）的奖励工作，保证优秀工程的评审质量，根据《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优秀工程的推荐、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三条 优秀工程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优秀工程授予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大影响力，能起示范作用，具有省内同类工程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项目。

第五条 优秀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由9—11名省内高校、科研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优秀工程评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六条 优秀工程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会员单位在四川省范围内各行各业，凡是以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进行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优秀工程，均可以参加评审。其中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管线测量、海洋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产值不少于100万元；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籍测量、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产值不少于50万元；房产测量产值不少于20万元。

第八条 工程服务产值的确定方法：1.国家和地方基础测绘工程：以计划下达的经费金额计算服务产值；2.市场测绘工程：以合同金额计算服务产值；3.测绘工程产品在市场销售的：按照产品总量×单价计算服务产值；4.与勘察、设计等其他工程项目一并下达或签订合同的测绘工程，按其行业规定比例计算其测绘服务产值。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优秀工程评审范围：

（一）保密工程；

（二）已经参加过本项评审的工程。

第十条 优秀工程评审标准如下：

（一）设计科学合理；

（二）技术先进，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实施过程管理规范；

（四）质量优良；

（五）运行良好；

（六）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工程通过正式验收或评价。

第十一条 优秀工程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0人。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评审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优秀工程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则进行评审；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根据专业评审组初评建议，组织会议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

(二)处置和仲裁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三)对改进优秀工程评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委下设评审组。评审专家视当年优秀工程推荐项目的情况，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审专家库中产生。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评审专家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守纪律。对于违反评审纪律者，经评审委与协会共同研究决定，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其评审权并取消委员资格。

第四章 推（自）荐

第十五条 优秀工程实行推（自）荐制度，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自）荐：

（一）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推荐；

（二）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推荐；

（三）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自荐。

第十六条 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也可单独申报。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申报表》，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贡献的大小排列，且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最后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1.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申报表；
2. 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
3. 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4. 工程质检报告或验收报告；
5.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
6. 工程获得的表彰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的可不提供）。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为：

（一）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规定的要求；

（二）申报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工程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是否符合要求；

（四）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是否齐全有效；

（五）工程质检、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六）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提交评审。

第二十条 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评审办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初评。

第二十一条 初评由专业评审组进行，每个项目由3-5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表》，提出评价意见，对照《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价要素标准》予以记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办对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每个项目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值计算项目得分，并根据项目得分的排序和奖项配额，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及参加会议评审答辩的项目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组织会议评审，听取答辩。对初评提名的金奖候选项目，须通过全体评审委员会议，听取申报单位项目介绍并进行答辩。在初选提名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委通过无记名投票（须应到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最后评审出金、银、铜奖项目的获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四条 优秀工程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优秀工程项目的完成人不得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优秀工程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优秀工程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优秀工程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评审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评审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立即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在15天内对结果进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异议由评审办负责协调，有关申报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审委审核。评审委认为必要时，可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评审办向评审委如实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裁决。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多种媒体发布，并在当年召开的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上颁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优秀工程的，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追回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参与优秀工程评审活动的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